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白沙县南渡江和珠碧江等2个跨市县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南渡江和珠碧江等2个跨市县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沙县南渡江和珠碧江等2个跨市县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3.批准文号: 白府函〔2020〕63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资金。

5.工程内容: 包括建设一栋水质自动监测站、污水处理设备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建安工程(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捌元壹角贰分（¥1754508.1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罗彪，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琼246111202459，执业证书编号：4621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688403481673979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MA33RC1761Y

地 址：白沙县方溪路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南海大厦主楼 804 室

邮政编码：572800

邮政编码：570203

电 话：0898-27715663

电 话：0898-66501191

电子信箱：bshb663@163.com

电子信箱：472759736@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白沙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21816001040014971

账 号：4605 0100 2336 0000 0130